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5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冠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7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冠麟於民國111年8月19日晚上6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由北向南第4車道行駛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右轉，右側車身與同向後方由告訴人郭芸安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右手腕擦挫傷、右髖挫傷、右踝挫擦傷等傷害。案經告訴人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

01 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
02 訴，有告訴人所提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和
03 解筆錄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4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林鼎嵐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